

离婚、财产分割、孩子抚养权、探视权…… 两个80后 10个月打了7场官司

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北瓔

自去年8月底至今，阿明和阿楠为离婚及财产分割、孩子抚养权等问题在10个多月打了整整7场官司。7月9日，小楠再一次走进北仑法院时，苦笑道：“这一年里，跑法院的次数比回父母家还多。”

阿明和阿楠都是80后，8年前，两人结婚，一年后，有了一个女儿。

去年8月底，阿明头一次来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共同财产。他在起诉状中称，两人感情破裂已久，希望法院判决离婚，女儿归他抚养，但阿楠需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。

起诉时，阿明称两人并无共同财产需分割，然而，庭审中，两人却为电脑、餐桌、棉被等物品的分割发生了争执。承办法官在经过耐心细致的调查了解后，认为两人确实感情不和，且是自愿离婚，便对双方进行了调解。两人顺利达成调解协议，分割了财产，并明确女儿由阿明负责抚养教育。

本以为已经尘埃落定的案子，却在两个月后发生了变数。去年10月，阿楠来到法院起诉，要求男方让自己履行对女儿的探视权。承办法官再次接待了双方。原来阿明不希望阿楠总是来看女儿，作为母亲的阿楠，只好偷偷跑到幼儿园中看望女儿，很是心酸。

一番唇枪舌剑下来，二人再次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双方约定，阿楠可于每周六上午9时将女儿接走，于当天下午4时送回阿明家中。

女儿的抚养和探视问题解决了，财产分割问题也解决了，案子终于可以告一段落。孰料，12月初，阿明再

次来到法院起诉，认为小楠既然享有探视权，也应为女儿成人支付一定的抚养费。

阿明认为，自己需要赡养父母和女儿，生活压力较重，而阿楠则是独自一人生活，且收入较稳定，应承担起女儿的生活费用。

不过，案子还没开庭，阿明便撤诉了。撤诉当天，他又向法院起诉要求对离婚时不予分割的电动自行车、VCD机等财产进行分割。

承办法官刚和阿明进行了一次沟通，他便再次表示要撤诉。可撤诉后不到一月，他再次来到法院，直接提出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。鉴于此前几次阿明反复提出的经济问题，这次，女儿的抚养权顺利变更。

孰料，今年3月，阿楠再次起诉，希望变更抚养权。法官百般不解之下，反复和双方谈话，终于弄清了事情原委。原来，女儿现在就读的幼儿园离阿楠家很远，阿楠考虑到今后转幼儿园、读小学的问题，希望男方可以将女儿户口迁出，男方却认为即使离婚了，女儿也是自己的骨肉，不同意迁移户口，阿楠这才无奈起诉。在法官的调解下，阿明终于同意将女儿的户口迁出。

5月，当阿明再次来到法院起诉时说，自己同意了迁出户口，阿楠却不让自己履行探视权，自己已忍无可忍，“反正法官会帮我们调解好的。”阿明如是说。

7月9日，该案在法院判决。法院审理认为，离婚后，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，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，故支持原告诉求。



“要我还款，必须再借我10万元” 前女婿的借款协议被法官判无效

记者 胡菲 通讯员 晓禾 实习生 李佳扬 陈燕

前岳父拿出前女婿出具的借条，要求对方归还借款5万元。可没想到前女婿又拿出一份借款协议，要前岳父履行出借义务再借款10万元，否则就不还钱。昨天，镇海法院经审理后并没有支持前女婿的诉讼请求，而是对双方进行了调解，最终前女婿归还借款2.5万元。

离婚协议约定5万元借款是夫妻债务

家住镇海的小郑今年32岁，与前妻小林因感情不和，两人于2011年5月协议离婚。

今年4月，小郑的前岳父林先生拿着小郑2010年出具的5万元借条，将小郑告到了法院，要求小郑归还借款5万元。

开庭时，小郑承认曾向林先生借了5万元，但拿出了一纸离婚协议书：“我和小林离婚时，约定这5万元是夫妻共同债务，我们俩一人还一半。”

在旁听席坐着的前岳母立即跳了起来：“5万元是他一个人借的，他说不写一人一半就不签字离婚。我女儿再和他过下去要被逼疯的，这才同意在离婚协议上写5万元是共同借的。”说着就要冲上去打小郑，现场状况一时几近失控。

见此，法官立即休庭，旁听的其他亲戚朋友拉开了前岳母。

再借10万元，否则不还钱

见前岳母发怒了，小郑随即又拿出一份借款协议：“2011年1月份，我和林先生又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，说好了他要再借给我10万元，借款期限3年。”

“喏，这是白纸黑字写好的，我可以还给他2.5万元，但他必须再借给我10万元。”

见此情况，前岳母情绪更激动了，她也不管自己在旁听席上，就向法官一五一十说出了原委：“去年1月，小郑又来找我们借钱，要借10万元。那时他和我女儿已经分开住了，外孙还很小，我不想女儿离婚，就同意借给他，但又怕他们

最后还是离婚，就和他写了一份借款协议，希望他能对我女儿好点。但去年5月他们还是离婚了，所以这10万元我们是绝对不会借给他的。”

小郑立刻扬言：“借款合同都签了，必须借！不借我不还钱。”

对小郑的借款要求，法院并没有支持。

由于双方情绪都很激动，法官随后对双方分别进行调解。最终，在法院调解下，小郑同意归还林先生2.5万元借款，双方今后一切无涉。

法官点评：合同没有生效就不用履行

主审法官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210条规定：“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”也就是说，在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关系中，借贷双方签好借贷合同后，出借人因自己急需资金或者另有他用或者反悔，借款人并不能强行要求其继续履行出借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。

“这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贷合同不同。”法官表示，金

融借贷合同在合同成立后，出借人按照合同约定负有履行出借义务的责任，金融机构无正当理由不依约发放贷款的，借款人可请求贷款人履行合同，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判令贷款人实际履行合同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，小郑和前岳父之间的借款合同仅仅成立，并未生效，前岳父不同意借款，小郑就不能强行要求前岳父履行出借义务。

首场淘宝司法拍卖 最后两分钟疯狂 宝马车举牌53次 拍出33.09万元

本报讯（记者 殷欣欣）由浙江省高院和淘宝网联合推出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正式于6月28日正式上线。从此淘宝网上多了一个拍卖频道。首批上线公示拍卖的标的物是一辆7系的黑色宝马和一辆三菱商务车，它们分别来自我市的北仑法院和鄞州法院，起拍价分别为19.99万元和5万元（本报6月29日曾报道）。

前天上午10点，司法拍卖正式启动。到昨天晚上10点钟，持续36个小时的拍卖结束，结果宝马和三菱分别拍得33.09万元和6.7万元。

宝马起拍10分钟就飙到30.29万

根据网络司法拍卖的规则，参拍公民可以到现场查看拍品。

前两天，北仑区法院和鄞州区法院都来了不少“看车”的市民，而网上也有不少人围观。根据省高院公布的数据，到前天上午10点正式开拍前，围观人数已超过30万人、流量超过35万人次。

拍卖一开始就非常激烈，在起拍后短短1分钟内，网友就举牌6次，平均10秒钟就举牌一次。虽然按规定每次加价幅度是1000元，但其中有很多性急的网友一次就加2000元。前10分钟，宝马的价格就升了10万多元，被拍到30.29万元。

最后2分钟网友频频出手

在宝马车起拍后一个小时内，网友共举牌46次，拍卖价格飙到了32.39万元。此后很长一段时间进入了观望期，一直到起拍24个小时后，在昨天10点11分15秒，突然又有一名网友加价1000元，再次将拍卖价格刷新，在此后约11个小时里，价格一直定格在32.49万元。

昨晚9点58分，离拍卖结束最后两分钟，再次掀起一个拍卖小高潮，网友又举牌5次，在第53次加价后，最终以33.09万元的价格结束了这次拍卖。这一拍卖价格远远超过评估价25.08万元。与此同时，三菱商务车在最后1分钟也连续加价4次，经历15次加价，在最后一秒被一网友以6.7万元竞得，也超过了最初的评估价5.865万元。

目前全省确定19家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法院，宁波市北仑区法院和鄞州区法院为先行试点的法院。本次试点成功后，将逐步扩大试点法院范围。